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Postal Address: 10/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31080001号

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怡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福怡股份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8日，本事务所与福怡股份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其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2019年度审计，是本事务所首次承接福怡股份公司审计业务。根据本所首次业务承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福怡股份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包括了解其历史沿革、管理结构和治理结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经营情况及信息系统情况；了解并评估所有者及管理层主要成员的诚信情况；了解前任会计师的情况；评估本事务所的审计资源是否充足，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在项目组初步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由本所业务承接风险评估小组对是否承接福怡股份2019年报审计作出审核。

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福怡股份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由于疫情的影响，大部分时间只能采取远程审计的方式，福怡股份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

必要的审计条件，妥善安排视频会议系统、积极提供电子化审计资料，配备专职人员协调工作，在情况许可之时，第一时间协助安排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福怡股份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福怡股份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基本情况

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疫情爆发以来未能实际开展业务时间相对滞后，相关工作人员到岗时间较晚；同时，由于公司下游产业亦到疫情影响。公司结合自身运营状况，更换了审计机构，审计人员进场时间亦受到疫情影响，同时涉及的审计函证回函时间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我所预计4月30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审计报表审计工作。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福怡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已经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实质性测试程序包括细节测试及发函等程序等主要工作。已发出的往来询证函受疫情影响快递滞留及多数被函证单位尚未复工，回函比例较低无法确认。

四、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与福怡股份相关的原因

由于福怡股份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复工复产时间较晚，函证的回收时间以及安排走访等程序受到一定限制。

2、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由于福怡股份为我所首次承接，因此项目组需收集更多的审计证据以应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由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审计现场检查及测试的相关工作安排在4月下旬。其次，本次审计中，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福怡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福怡股份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有大部分询证函未回函，我们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进行充分必要的替代测试程序、加快企业询证函的催收等。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29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六、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怡股份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